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吳學務長友平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陳威戎委員（吳寂絹助理教務長代）、趙紹錚委員、喻新委員、鄭安委員、鄧正忠委員、邱奕志委員、諸承明委員、胡懷祖委員、謝宏仁委員（黃琬婷助教代）、李欣運委員、何正義委員（陳奎任技士代）、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許政雄組員代）、鄭永祥委員（朱彬華技士代）、張永鍾委員（湯寶曄助教代）、周立強委員、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張允瓊老師代）、吳中峻委員、賴軍維委員、陳世昌委員、黃于飛委員、王煌城委員、黃義盛委員（張漢賢技士代）、林豐政委員（許秀蘭技佐代）、陳復委員、游依琳委員、薛梓湖委員、張允瓊委員、傅雋委員、吳庭育委員、吳剛智委員、黃裕盛委員、須文宏委員、保愛貞委員（吳精敏護理師代）、張松年委員、李棟村委員、吳厚呈委員、姜霆委員

列席者：王修璇組長

請假：徐輝明委員、谷天心委員、詹凱驛委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組業務報告，如附件一，詳第 5~17 頁。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修改本辦法第三、六條條文內容，以完善輔導依據並正名本校組織規程名稱。

二、檢附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詳第 18~19 頁。

#### 提案二（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推廣部學生聯誼會」已裁撤，為符合現況，故修改本辦法第四、五、六條內容，刪除「進修推廣部學生聯誼會會長」。
- 二、為因應如有學生會無法順利運作之情事，增加內容敘述於本辦法第四條，如學生會因故無法召開本會議之處理方式。
- 三、檢附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詳第 20~21 頁。

### 提案三（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組織社團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學生社團終止運作之正式程序，故增列條文明定：學生社團解散，須提出休社申請，剩餘財產歸屬本校學生會或課外活動組指定之個人、機關團體所有。
- 二、檢附本校「學生組織社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詳第 22~24 頁。

### 提案四（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本辦法第五條內容，使符合現行社團補助之現況。
- 二、增列本辦法原第七條(修訂草案第六條)內容，加強規範社團經費補助之運用情形。
- 三、修改本辦法原第八條(修訂草案第七條)、第十條(修訂草案第九條)內容，使符合現況。
- 四、檢附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詳第 25~27 頁。

#### **提案五**（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本辦法第七條內容，使符合社團線上管理系統使用後之現況。
- 二、刪除本辦法第十條，並新訂申請場地之限制以規範社團。
- 三、檢附本校「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詳第 28~30 頁。

#### **提案六**（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內容，確切訂出繳交時限。
- 二、依教育部函示修改第四條部分文字。
- 三、修改第十八條、二十、二十一條部分文字。
- 四、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詳第 31~35 頁。

#### **提案七**（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學生社團公告或其他具宣傳性質之文件，增訂張貼天數限制，以維護公告欄及校內環境整潔。
- 二、檢附本校「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詳第 36~37 頁。

#### **提案八**（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活動中心已遷址年餘，空間依現況規劃後暫時使用並限校內單位（借）使用，待新中心啟用始借用校外（團體）機關及收費。
- 二、檢附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詳第 38~42 頁。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提案單位—就業服務輔導組）

案由：修訂原本校「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友楷模推薦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訂中心楷模推薦，修訂辦法名稱及第一、二、四、五、六條條文內容。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詳第 43~44 頁。

###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諮商組）

案由：推薦 105 年本校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請討論。

說明：

- 一、據教育部臺教學（三）第 1050049429 號函所示「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辦理。
- 二、擬推薦陳復老師代表本校接受教育部複審。
- 三、推薦相關表件請參閱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將推薦資料呈報教育部。

決議：通過推薦陳復老師報教育部複審。

## 陸、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為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學生安定就學，生輔與軍訓組提供下列協助方案，以減輕學生家庭負擔，敬請導師及系主任轉知有需要的同學申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學務處網頁

<http://www.niu.edu.tw/niuosa/index-student.asp>：

- (一)減免對象：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予學雜費減免。上學期經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核通過，通知本校計有 445 位合格，減免金額計 7,868,750 元。
- (二)本學期申請時間：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截止，計 406 位審查合格，已通知出納組辦理減免，名單已送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財稅中心複審中。
- (三)104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將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從十分之三改為十分之六，本校已收到教育部來函通知，本學期開始實施新制。
- (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補助對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線上系統申請日期 104 年 9 月 5 日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止，上學期該項減免計有 372 人申請，經送教育部平臺審核，教育部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合格名單，本校計 319 位同學合格，核定減免金額計 4,445,250 元，於本學期給予學雜費減免。

## 二、品德教育業務：

- (一)配合品德教育推廣，生輔與軍訓組與本校親善大使團配合辦理「親善週-“正”想對你說活動」，透過每一位參與活動的同學們親筆寫下之文字，將所要傳達之親切、友善的品德正面能量，推廣到校園各個角落，創造宜大特有的陽光、正向校園文化，活動日期：105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活動地點為體育場、綜合大樓，約計 400 位師生參與。
- (二)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本校已於 4 月 15 日結合相關單位、各社團、學生會研擬本計畫主題【感恩、孝親、尊師、傳愛、誠實】向教育部提出 15 萬經費補助。
- (三)本學期各週品德教育宣導主題：生輔與軍訓組為了營造優質的「品德本位校園文化」學習環境，以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型塑「品德本位校園」，已印發班級宣導資料給班長，已請導師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約計 4,865 位師生參與。

宣導主題	核心價值	行為準則
第一、二週	接納包容	1.做人做事要隨時反省。 2.和氣待人，說好話、做好事。 3.重視他人，不嫉妒，不狂妄。 4.用愛與助人包容他人。
第三、四週	負責盡責	1.自己該做的事，絕不推諉。

	主動積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能自我管理，做好份內的事情。</li> <li>3.做事有始有終，貫徹到底。</li> <li>4.擔任學校幹部能把負責工作做好。</li> </ol>
第五、六週	關懷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養主動關心別人的習慣。</li> <li>2.能積極協助需要幫助的人、事、物。</li> <li>3.能擴大關懷議題與層面，成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li> <li>4.搭乘交通工具能讓座給老弱婦孺。</li> <li>5.參與服務社區活動。</li> </ol>
第七、八、九週	誠實信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知道信守承諾的重要。</li> <li>2.待人處世要秉持表裡合一的原則。</li> <li>3.答應別人的事情要做到。</li> <li>4.憑自己能力參加考試或競賽，不作弊。</li> <li>5.能自己完成課業，不抄襲他人。</li> </ol>
第十、十一、十二週	賞識、感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以適當的方式向他人表達感激。</li> <li>2.以樂觀、知足的心看待周遭的一切。</li> <li>3.能為他人提供服務，瞭解不求回報的付出會讓社會更美好。</li> <li>4.能用正確的方式向父母、師長表示感謝。</li> <li>5.知福惜福，學習如何回報與如何關懷照顧他人。</li> </ol>
第十三、十四週	孝親尊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以合宜方式孝敬父母與長輩。</li> <li>2.不欺騙長輩並能分享彼此的悲傷及喜悅。</li> <li>3.守法守分不讓父母蒙羞。</li> <li>4.主動告知父母學校生活情形。</li> <li>5.關心父母健康起居。6.早晚向父母請安。</li> </ol>
第十五、十六週	正義、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對的事，能勇敢表達自己想法。</li> <li>2.要做光明磊落，富有正義感的人。</li> <li>3.處事公平、公正、不偏私。</li> <li>4.知過必改。</li> <li>5.捨棄私見，以眾人公益或決定優先。</li> </ol>
第十七、十八週	禮節、自主自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待人接物，要文雅有禮。</li> <li>2.說話要輕聲細語不大聲喧嘩。</li> <li>3.能遵守國際禮儀規範。</li> <li>4.向親師、客人問好。</li> <li>5.常說請、謝謝、對不起。</li> <li>6.以專注的態度聽他人說話。</li> <li>7.服裝穿著符合時宜。</li> </ol>

(四)生輔與軍訓組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週三)下午 13 時至 15 時辦理品德教育專題演講活動，講師：陳景星教授、講題：品德教育「成功方程式」，期透過本活動，促進學生對於品德之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具備思辨、

選擇與反省能力，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品德之核心價值。

- (五)4月28日至5月8日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會、各系學會等單位、社團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提供免費母親卡及郵票，由學生親自書寫感恩卡，向要感謝的母親獻上最高的敬意與感恩，各班之感恩卡將由學生會、各系學會轉發，約計700位師生參與。
- (六)本學期配合品德教育推廣，生輔與軍訓組、博雅教育中心與陳復教授生命教育課程於105年4月6日（週三）12:20-17:00合作辦理「生命教育課程志工傳愛服務活動」，藉由同學實地服務學習，體會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的弱勢學生如何殘而不廢，克服學習障礙，藉由互動與關懷，從中付出愛心；並期透過本活動，促進學生對於品德之傳愛、行善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具備思辨、選擇與反省能力，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參與師生計95人。
- (七)105年5月8日（週日）08:00-15:00本校與宜蘭縣孝親尊師聯盟（為本校品德教育業務簽約策略合作單位）、宜蘭縣政府冬山鄉公所合作，於冬山鄉公所鄉政中心舉辦的品德教育--【甲父母洗腳】孝親運動活動，徵求具服務熱忱之學生志工計30人，於現場協助各項服務工作，期藉孝親洗腳運動的參與，深耕【百善孝為先】的傳統美德，讓學生能由內心的感動，體會父母的養育之恩，轉化為孝親實際行動。

### 三、兵役業務期程：

月份	項目	作業類別
105/1	105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含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宣導）說明會	公告
105/1	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可以申請替代役	公告
105/2	民國105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簡章	公告
105/2/16	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含儘後召集)	函送各縣市主管機關
105/2/25	學生緩徵申請名冊繕造(第一批)	函送各縣市主管機關
105/3	105年（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	公告
105/3/9	學生緩徵申請名冊繕造(第二批)	函送各縣市主管機關
105/3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公告
105/3	105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報名及選填志願	作業期間 105/3/1 到 105/3/21
105/3/16	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含儘後召集)	函送各縣市主管機關
105/3	學生儘後召集申請名冊繕造(第一批)	函送各縣市後備司令部

月份	項目	作業類別
105/4/6	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含儘後召集)	函送各縣市主管機關
105/4	彙整 105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報名表並報送名冊到預官考選委員會	作業期間 105/3/22 到 105/4/11
105/4/19	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含儘後召集)	函送各縣市主管機關

#### 四、宿舍業務：

(一)學生宿舍為強化住宿生多元學習，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利用學生課餘時間，舉辦下列活動：

- 1.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防災達人【防災講座】。
- 2.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辦理 1 場次功夫達人【功夫應用的概念—強身、健身、防身】講座)。
- 3.計劃於 105 年 6 月 8 日辦理 1 場次「端午節民俗日—宜大粽香慶端午」活動。

(二)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減少住宿生沉迷於網路，本組每個月利用週末，假女生宿舍多媒體放映室，辦理一場週末電影院(本學期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二場次，下次播放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學生反應良好。

(三)女生宿舍增設無障礙電梯及礪金樓、滋蘭樓 1-5 樓走道連接處施工：

- 1.女生(礪金)宿舍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29 日(週一)起陸續進行鑿洞工程(前棟礪金樓地下室及 1-5 樓大廳)，前棟(礪金樓)、後棟(滋蘭樓)1-5 樓左側走道連接處施工，總工程期預計一年。
- 2.經同學反應，鑿牆及敲除水泥地板所產生之較大噪音，可否控制在平日上課期間施作(平日要上課或可上圖書館，不在宿舍內，假日想睡晚一點，故儘量假日不要施工)?經生輔與軍訓組於第二次工務會議時向本工程承包建築師及廠商反映爭取，已同意於考試週及每週六、週日不施工。

(四)學生宿舍已於 105 年 3 月 19 日(六)完成公共區域消毒：

- 1.防治對象：蚊子、蒼蠅、蟑螂、跳蚤。
- 2.消毒區域：男、女生宿舍地下室中庭、汙水處理井、化糞池、外圍水溝。
- 3.使用藥劑：
  - (1)駐樂寶昆蟲生長調節粒劑(環署衛製字第 0548 號)。
  - (2)得斯本(環署衛製字第 1014 號)。

(五)105 學年度申請女生宿舍第 1 次公開抽籤：

- 1.女生宿舍訂於 105 年 5 月 6 日(週五)下午 13:00 假女生宿舍一樓管理室前中庭，舉行【105 學年度申請女生宿舍第 1 次公開抽籤】(1 抽)。



- 2.已公告請有意申請，並具有優先申請資格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學生及運動績優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視同一般生抽籤。
- 3.男生宿舍依歷年經驗，除弱勢學生(低收、身心障礙、中低收)外，優先提供下學年度大一新生住宿後，即無空餘床位，故不辦理 105 學年度申請男生宿舍公開抽籤。

#### 五、就學貸款報告：

-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台銀宜蘭分行已於 4 月 18 日撥款入帳，本期申貸合格數計 885 人貸款金額為 2413 萬 1607 元整。
- (二)另學生加貸之中、低收生活費、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已於 4 月 25 日下午撥款入帳。

#### 六、校園安全

- (一)105 年 1 月份迄今，本校校安事件計有：  
學生自戕事件乙件、交通意外事故 2 件、學生違法案件乙件、性平事件乙件、意外死亡乙件；以上共計 6 件。
- (二)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屢有接獲家長來電請求協助之「假綁架真詐財」詐騙事件，本組除透過學務週報、課程及集會時機等管道進行反詐騙宣導，並提供內政部專署網站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 供全校教職員工參考；另刑事警察局亦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全國民眾即時服務。
- (三)本學期各院輔導教官利用系務會議、軍訓課程及校園公告等機會，宣導各項安全事項及應變作為，包含交通安全、人身安全、防範詐騙、網路安全、活動安全及賃居注意事項，計 1,350 人次。
- (四)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03)936-4006，列示於本校首頁下方，供緊急或重大事件時使用。

#### (五)宣教及活動辦理：

- 1.本組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社會福利資源運用座談」，邀請縣府社會處陳淑蘭副處長蒞校擔任講座，提供同學有關政府照護弱勢族群之相關政策措施與聯繫管道，俾能善加資源運用，達成學校關懷與個人安心就學目的，計有 56 人/場次參加。
- 2.本組預於 5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本(104)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研習暨房東座談」期藉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講演座談方式，使本校賃居校外學生能對本身租屋注意事項及法律權益清楚瞭解，並加強賃居處所安全防護；另邀請本校周邊房東共同參與，俾使提升學生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賃居安全與權益保障。
- 3.本組配合機車研習社於校慶期間辦理「機車懷舊紀念展」，並同時於展出期間宣導交通法規事項，增進道安知識，維護學生校內外交通安全；另預訂於 5 月份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實施本學期交通安全宣導，增進學生交通法規及安全知能。
- 4.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辦理 2016 年「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採自由報名方式，並已公告學校首頁，請宣導所屬踴躍參加！

(六)近期宣導重點：

- 1.近期自戕事件頻傳，請老師能多利用課程或其他互動時間，注意學生心理情緒反應，適時予以輔導關懷，強化學生心理支持力量，增加抗壓能力；另亦可運用本校生輔組或諮商組轉介輔導，期能早期發現關懷，避免憾事發生。
- 2.交通安全宣導：
  - (1)本校學生於學校周邊路段經常肇生車禍事件，請同學務必注意四週路況、減速並防止他人違規肇事，夜間視線不良更應特別小心；另應不超速、不超載、騎乘機車必須佩戴安全帽、不可無照駕駛、不可將機車借給無照同學駕駛，以策安全。
  - (2)天雨路滑行車請特別注意安全，行經道路圓孔蓋及標線時，車輪抓地力較差，瞬間煞車易造成打滑，請同學留意車速讓自己有足夠的時間反應避免急扣煞車；另雨天及夜間騎機車時視線不佳，提醒同學穿著鮮明雨衣外套並減速慢行。
- 3.校外賃居注意事項：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賃居生調查作業已彙整完畢，並寄送各學系助教轉發，請各系主任、導師、輔導員等撥冗予以訪視關懷；另賃居生訪談紀錄表，煩請各系彙整後於 6 月 17 日(星期五)前擲回本組續辦。
  - (2)籲請賃居校外同學特別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不可因天氣寒冷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相關宣導影片及海報等資訊，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防災知識/防災宣導下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下載運用。
  - (3)近期經常接獲鄰近住戶反映，本校租屋學生夜間過於吵雜，影響安寧及睡眠品質，請賃居同學務必嚴謹校外言行，於租屋處亦應尊重及維護共同空間之安寧，不可有喧嘩吵鬧，影響鄰居情形，以免造成住戶困擾，進而斲傷本校校譽。

七、學生役期折抵作業注意事項：

(一)役(訓)期折減證明申請作業：

- 1.除採本人及委託方式辦理外，本校亦提供網路申辦方式(於教務處申辦成績單時一併勾選)，請同學善加利用，以減少舟車勞頓(惟在校生以親辦親領時程較快)。
- 2.儘早於畢業或離校前申請役期折減證明，如不慎遺失，宜提早申請補發。

(二)大專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折減作業：

1. 83 年次以後之大專學生參加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訓期折減，統一於第 2 階段「專業訓練」時(大二或專四之暑假)實施，

爰役男於大二(專四)時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仍可累計折減日數。請同學於成績核算後，儘速申辦，以利入營後辦理折減。

2.僅於大一(專三)修課者，應提早申請折減證明，以利第2階段「專業訓練」入營後辦理折減。

八、教育部已增編完成「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並公告上網，請大家多予運用及下載，網址如下：

[http://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98D52D5BD48ACC6D&sms=4E4FC20742593EE0&s=F6CB8BEB9B49059D](http://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98D52D5BD48ACC6D&sms=4E4FC20742593EE0&s=F6CB8BEB9B49059D)

九、105年5月4日生輔與軍訓組完成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與班長座談會，由校長主持，有關班長提問將會請各單位回覆後上陳公告。

十、持續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請點選下列連結瀏覽參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

### 課外活動組

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新成立〔陸生聯誼會〕、〔原色思潮〕及〔跨·國·趣 國際交流社〕等3個學生社團。社團數共有84個；其中學生自治組織2個；學藝性社團19個；康樂性社團9個；服務性社團11個；聯誼性社團9個；體育性社團18個及綜合性社團16個。

二、賀！！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快活林康輔社」，參加「1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活動」分別獲大專院校組「自治性、綜合性」類組「優等獎」；「服務性」類組「優等獎」肯定。本校學生會參加105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獲「甲等獎」。

三、完成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導師工作費」及104學年度第2學期「導生活動費」簽核及撥付作業。

四、104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座談會業於105年3月30日召開完竣。

五、完成教育部104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結案事宜。

六、完成教育部105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結案事宜。

七、本校學生社團獲教育部105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補助，計7個學生社團，明細如下：

(一)焦點攝影社辦理〈卡麥啦!〉(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小)

(二)OS表演工作坊辦理〈藝同作伴〉(宜蘭市復興國中)

(三)羽球社辦理〈羽球教學計畫〉(宜蘭市宜蘭國小)

(四)勁舞社辦理〈街舞教學計畫〉(宜蘭高中)

(五)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辦理〈民俗舞蹈教學實施計畫〉(宜蘭市光復國小)

(六)動漫社辦理〈動漫教學計畫〉(宜蘭高中)

(七)崇德青年社辦理〈讀經教學計畫〉(宜蘭市黎明國小)

八、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教育部「105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計畫，計5個學生社團6梯次營隊活動，明細如下：

(一)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辦理「大手牽小手，Goody 同心營」營隊，(宜蘭縣員山鄉深溝國小)。

- (二)高屏會辦理「Zootopia-環境保衛戰」營隊，(高雄市立福山國小)。
- (三)快活林康輔社辦理「馬力歐成長日記」營隊，(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二梯次活動。
- (四)雲嘉會辦理「FUN 一個「暑」於我們的電影」營隊，(雲林縣四湖鄉內湖國小)。
- (五)急救防護社辦理「大手牽小手，急救歡樂夏令營」營隊，(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小)。

九、課外活動組訂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三) 08：30~16：30 假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104 學年度社團評鑑」，並於其間安排社團交流博覽會活動，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十、課外活動組訂於 105 年 6 月 1 日(三)18：00~21：00 假萬斌廳，辦理第 22 屆社團薪傳晚會，會中有精彩表演及隆重之社團傳承大典，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十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開設課程名單：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1	組織理論與管理	江翠燕	經管系
2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一/四	陳凱俐	經管系
3	環境教育教學法與活動設計	鄭辰旋/陳凱俐	經管系
4	休閒產業管理與實務	柯銳杰	經管系
5	英文文法與句型	陳惠如	語言中心
6	水生生物調查技術	陳永松	生動系
7	海洋生態學	陳永松	生動系
8	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曹博宏	生動系
9	動物繁殖學實習	林育安	生動系
10	工業文明和環境生態	林育安	生動系
11	固體廢棄物分析及檢驗	林凱隆	環工系
12	環境奈米技術	張章堂	環工系
13	有機化學二	薛仲娟	化材系
14	測量學	吳至誠	土木系
15	資料庫系統	張介仁	電子系
16	電子學實驗一(甲)	李志文	電機系
17	電子學實驗一(乙)	李志文	電機系
18	生物奈米技術	陳輝煌	食品系
19	香草植物	鍾曉航	園藝系
20	庭園樹木	林建堯	園藝系
21	庭園設計	黃志偉	園藝系
22	濕地與經營	阮忠信	森資系
23	可程式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周立強	生機系
24	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張松年	人科中心
25	心理健康與發展	張松年	人科中心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26	普通物理二	朱達勇	人科中心
27	生命教育	陳復	人科中心
28	聖經與人生	邱詩揚等	博雅教育中心
29	籃球	張佑誠	人科中心

## 衛生保健組

- 一、您的一小步、防疫一大步：傳染病可經由各種途徑傳播，例如接觸、食物、血液...而空氣或飛沫傳染的疾病常造成快速傳播及流行。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規範，如遮掩口鼻或讓咳嗽病人戴上口罩等措施，就有助於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逸，減少及降低周遭感染風險，多洗手可避免致病原經接觸而傳播。為維護個人健康，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協助宣導各項措施，關心自己也保護別人：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掩口鼻或戴口罩、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生食、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注意完全熟食，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等上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就醫及在家休息，規律作息及運動，就能遠離流感及傳染病的威脅。
- 二、為推廣急救技能，建立小學生正確的急救觀念及大學生服務社區情懷，並促進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衛保組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帶領急救防護社學生至蘇澳鎮蓬萊國小辦理「急救歡樂小學營」活動，發揮大手拉小手之精神，透過活潑式教學，教授心肺復甦術與外傷包紮技術，共有師生 40 人參加。
- 三、為增進個人健康管理、強化健康體位，衛保組辦理「健康體位有氧運動」，活動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 日-105 年 6 月 16 日，上課時間為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參加人數共 44 人；另辦理「瑜珈提斯運動」，活動期間為 105 年 3 月 4 日-105 年 6 月 17 日，上課時間為每週五下午 3:30-4:30，參加人數共 35 人。活動地點皆為體育館舞蹈教室二。
- 四、為增進學生了解自我體位狀況及加強自我健康管理，以作為本校體位控制之指標。衛保組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 104 學年度學生身高、體重、體脂肪、BMI 檢測，檢測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檢測地點為本校健康中心，並鼓勵其他學生自由參加量測，促進健康。
- 五、為增加師生對肺結核之防治觀念，進而早期發現與治療，衛保組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辦理「七分篩檢保護您-防範肺結核」宣導活動，聘請宜蘭市衛生所防疫人員到校宣導並進行相關自我篩檢及有獎徵答，共有學生 92 人參與。
- 六、為使全校師生擁有良好的健康體位，衛保組於 105 年 3 月 9 日至 105 年 5 月 4 日辦理「窈窕纖體營」活動，讓大家可以擺開肥胖的困擾及疾病的威脅，健康輕盈又窈窕。活動內容包含：健康檢測、飲食講座、有氧舞蹈課程、健身羽球活動、健康週記書寫及減重短片競賽等。活動中並邀請專業營養師及體適能專業教練指導大家如何聰明吃及快樂動，讓大家可以健康享「瘦」人生，共有 23 隊 115 人報名參加。
- 七、為培養學生服務學習之精神及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校園，衛保組已於 105

年3月26日辦理「健康大使培訓營」活動，透過一系列健康課程、健康議題討論，培訓學生擁有健康知能。健康大使將協助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傳播健康知識種子，與全校師生共同營造健康新校園。共有29位學生參加。

- 八、為營造健康校園及促使學生積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衛保組於105年3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健康達人競賽活動」，凡本校學生參加衛保組認證之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即可獲得健康促進認證點數，健康積點累積點數第1-30名者可獲得精美獎品乙份，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參加。
- 九、為推廣快樂助人及營造溫馨關懷之社會良好風氣，衛保組於105年4月28日在教稽大樓前廣場，結合急救防護社與花蓮捐血中心宜蘭捐血站合作辦理「快樂捐血人活動」，本校共捐出178袋熱血。
- 十、為推廣急救技能，並建立社區民眾正確的急救技能及大學生社區服務情懷，衛保組於105年5月1日(星期日)與宜蘭市衛生所合作辦理「宜里為榮」社區急救營活動，帶領急救防護社學生教授社區民眾CPR+AED急救技能，活動地點為宜蘭市七結社區活動中心，活動對象為七結社區守望相助隊及志工服務隊。社區民眾熱烈參與並感謝本校之急救教學，參與人數共37位。
- 十一、衛保組為促進全校教職員工之健康，配合本校九十週年校慶活動衛保組已於105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舉辦「105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活動，檢查內容除勞工健康檢查外，還有口腔癌、大腸癌、胃癌、乳癌攝影、抹片篩檢等，檢查人數共315人。
- 十二、為增進全校師生對各類傳染病防治之認識與了解，並能有效因應及預防傳染病的威脅，維護個人健康。配合本校九十週年校慶活動，衛保組於105年5月2日-11日辦理「防疫猴塞雷」宣導活動，活動內容有防疫達人好點子、防疫大考驗、防疫達人抽獎，並將於5月11日晚上辦理防疫猴塞雷頒獎活動，除精美獎品外還有機會抽中高額獎金，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十三、為營造健康校園及加強社區交流，並配合本校九十週年校慶活動，衛保組將於105年5月11日(星期三)晚間6點至9點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健康樂活大學城」活動。活動內容有健康檢測、健康議題宣導、有氧舞蹈健康活力秀、好玩的闖關活動、令人驚喜的摸彩活動、「窈窕纖體營活動成果饗宴」、「防疫猴塞雷頒獎活動」...等一連串精彩有趣的活動，歡迎各位老師及同仁踴躍參加。
- 十四、為營造無菸校園環境，促使全校師生認識菸品對身體的危害，衛保組預定於105年5月12日(星期四)8:00-19:00在校慶園遊會活動中辦理「無菸人生 健康一身」宣導活動，邀請全校師生一起來遊戲闖關拿獎品及認識遠離菸害的方法，並且跟著有氧運動教練學習如何進行拒菸有氧運動，讓自己擁有無菸又健康的人生。
- 十五、為強化全校師生之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知能，本組預定於105年5月12日(星期四)8:00-17:00在校慶園遊會活動中與宜蘭市衛生所合作辦理「愛有一套 遠離愛滋」宣導活動，邀請全校師生一起來遊

戲闖關拿獎品，並且認識及瞭解防治愛滋病的方法。

十六、104 學年度 (104.8.1-105.04.30) 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13559 人次，其中內科 797 人次，外科 1049 人次，教職員 260 人次，個別健康指導 1754 人次，健康檢查 9615 人次，觀察休息 67 人次，緊急送醫 17 人次。

十七、104 學年度 (104.8.1-105.4.29) 健康便利站服務總人數共計 852 人次，其中量測血壓 214 人次、量測身高體重 326 人次、量測血氧 160 人次、量測體溫 152 人次，歡迎各位同仁前往使用。

十八、104 學年度 (104.8.1 至 105.4.30)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131 人，理賠金額共計 967,560 元。

### 學生諮商組

一、本校時化學舍於 4 月 20 日發生化材系學生猝死事件，感謝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宿舍管理室、導師等相關單位同仁協同輔導住宿學生。本組由工學院心理師介入進行相關同學的安心減壓輔導，並於男女兩宿舍張貼安心海，發送安心文宣至時化學舍每間寢室。本組將持續追蹤關懷，提供後續心理調適服務。

二、105 年 5 月持續推動及預計進行活動列表如下，將進行 11 項次的活動或工作，仍請師長持續支持—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 時間	參與 對象	執行目標
1.諮商專業服務 3 項次			
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生命守護天使」培訓	03/10-06/02 每週四 (共 7 週) 19:00-21:00	全校學生	辦理認識情緒、同理心、心理疾患、身心障礙、自我探索等課程，培訓具有助人特質的大學生成為「生命守護天使」，陪伴同儕面對和處理人生困境或低落情緒，以及協助辨識和轉介高風險個案。
情感教育活動—「好好愛自己」自我成長團體	03/15-05/17 每週二 (共 8 週) 18:30-20:30	宜蘭縣大專校院學生	以蘇絢慧諮商師的「七天自我心理學，找回原本美好的你」書籍為教材，每次團體帶領一個章節，並設計活動進行自我探索與分享，讓參與者認識自己、接納自己，進而完整地「成為自己」。
【情緒調色盤】 -EQ 達人養成班	3/21-5/23 每週一 共 8 週	全校學生	透過團體中的活動體驗與現場彼此互動，以及聆聽與分享過往經驗，協助成員探索自己在人際中的狀態與模式，也延伸到對生涯方向的探索與思考。
2.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4 項次			
[星光電影院]尋找快樂的 15 種方法	5/19 (四) 18:00-21:00	全校師生	透過影片所述故事，提供同學對追尋人生樂趣、生命意義終極答案的另類思考，進而發展適合自己的身心平衡生活方式。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 時間	參與 對象	執行目標
情感教育活動—身心 覺察工作坊（學生 場）	05/21（六） 09:00-16:00	宜蘭縣大 專校院學 生	利用身心技法與操體技法幫助參與者覺察和檢視身心狀況，練習身心放鬆與合一，學習身體保養和照顧，好好地感受和接觸身心，找回真實的自我。
情感教育活動—身心 覺察工作坊（師長 場）	05/22（日） 09:00-16:00	宜蘭縣大 專校院師 長	利用身心技法與操體技法幫助參與者覺察和檢視身心狀況，練習身心放鬆與合一，學習身體保養和照顧，好好地感受和接觸身心，找回真實的自我。
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生命守護天使」志 願服務	05/28（六） 09:00-16:00	全校學生	參訪公益團體或社福機構，並擔任志工，運用培訓課程所學的知能實際服務身心障礙者。
<b>3.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教卓 R 計畫）2 項次</b>			
線上施測 UCAN 助你一臂之 力 職涯規劃書 APP 鏡子·天秤·魔豆— 孵夢遊戲手冊	依班級 共同時間 (1 小時)	大一學生 大二學生 大三學生	透過教育部推出的免費平台「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簡稱 UCAN)」結合職涯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同學對職場趨勢的瞭解，並透過職涯規劃書 APP 自我評量，協助同學瞭解自我職能缺口，再進行學習，加強學習效果，以提高學生職場競爭力。
生涯信念問卷調查 暨生涯不「卡」關— 職涯探索活動	5/12(四) 11:00-15: 00	全校學生	與就業輔導組辦理就業博覽會一同結合，學生填寫生涯信念問卷，及利用牌卡進行職涯探索。
<b>4.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同學服務 2 項次</b>			
資源教室電影欣賞	5/04（三） 1250-1500	資源教室 學生及一 般師生	放映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資源教室期中會報 暨校友就業經驗分 享	5/4（三） 1200-1500	資源教室 學生	瞭解學生在校學習情形，以利提供相關協助，增進學生學習效能。另外邀請畢業校方分享其就業經驗談，作為資源教室學生未來就業的參考。

### 就業服務輔導組

- 一、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共 354 場，學生獲認證共 11,782 人次，學生獲認證時數達 44,407 小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 二、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開始實施學生多元學習認證，且列為畢業門檻；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寄送 e-mail「多元學習認證提醒通知」給各類未通過 75%的大三同學與各類未通過 100%的大四同學，



提醒同學能多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活動；另擬於校慶週寄送 e-mail「學生多元學習認證預警名單」予各系主任與承辦人惠請轉知導師。各院長、系主任與系承辦人皆可由學校首頁→教職員工→學習認證統計，查閱各類時數未通過的名單。

- 三、本組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完成辦理「自我行銷面試包裝四部曲」系列活動—模擬面試競賽，有 15 名學生參賽，得獎學生共有 6 位，請得獎學生於 105 年 5 月 10 日-11 日至就輔組領取獎項，得獎學生名單如下：
  - 第一名 大學外語一 王思堯
  - 第二名 大學外語四 陳彥珺、建築碩三 周岱蓉
  - 第三名 電子碩一 王偉旭、資工碩二 邱明輝、生機碩二 麥瑋恩。
- 四、本組已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活動型補助計畫，本次計畫參與總人次為 150 人次，感謝師長的協助。
- 五、提供本校學生就業機會，讓學生對於企業職場文化、公司制度與發展有更深層的認識，並且期望藉由本次活動讓企業單位宣傳公司營運目標、概況、工作內容、薪資待遇、員工福利等相關訊息，提供本校學生作為參考資訊，進而達到同學們進入職場前的準備，於 105 年 5 月份辦理 2016「宜鳴驚人 大展宏圖」企業徵才說明會，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六、105 年 6 月 1 日辦理「國家考試講座-如何選擇報考公職類科」本次講師邀請到考選部高普考四司張幸玉專門委員蒞校主講，讓同學了解國家考試最新發展趨勢及如何考前準備。
- 七、105 年度院系所楷模共推薦出 33 位校友，並於校慶週由各院系所擇適當時間及地點頒發獎牌。
- 八、2016 國立宜蘭大學「宜鳴驚人 大展宏圖」校園徵才活動將於 5 月 12 日(四)11:00-15:00 本校南大路舉行，共有崇越集團、台灣水泥、耀華電子、工信工程、中美矽晶、薛長興工業、千慈科技、宜蘭食品等 27 家廠商入校徵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提供專業顧問於活動現場進行履歷健診及求職意向諮詢服務，煩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輔組持續辦理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5/06	鼎泰豐「企業徵才說明會」(1)	綜合大樓 201 教室
5/12	2016 國立宜蘭大學「宜鳴驚人 大展宏圖」校園徵才活動	南大路
5/18	晶華國際酒店「企業徵才說明會」(2)	綜合大樓 104 教室
5/18	瓦城泰統集團「企業徵才說明會」(3)	綜合大樓 105 教室
6/01	國家考試講座	體育館一樓視廳室
6/08	職場禮儀與溝通技巧	教稽大樓 1 樓演講廳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p> <p>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u>組織規程</u>、本校「<u>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p>	<p>第三條</p> <p>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規，並接受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p>	<p>※修改本條文內，以完善輔導依據並名本校組織規程名稱。</p>
<p>第六條</p> <p>自治團體有關<u>活動申請</u>、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項，依照本校「<u>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項，依照本校「<u>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本條文內容，以完善輔導依據。</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包括學生會、系(所)學會、畢業生聯誼會等，代表學生行使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自治事項。  
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自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  
自治團體自治事項範圍及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四條 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比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第六條 自治團體有關活動申請、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項，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可透過各自治團體，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八條 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九條 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除該會議所列之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會召開會議遴選。若各校級會議辦法已列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則不適用本辦法。<u>如學生會因故無法辦理校級會議代表遴選時，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協調產生。</u></p>	<p>第四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除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畢業生聯誼會會長、進修推廣部學生聯誼會會長)外，其他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會召開會議遴選。若各校級會議辦法已列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則不適用本辦法。</p>	<p>1.修訂部分文字。 2.為因應如有學生會無法順利運作之情事，增加內容敘述如學生會因故無法召開本會議之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遴選會議成員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各系(所)學會會長。</p>	<p>第五條 遴選會議成員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畢業生聯誼會會長、<del>進修推廣部學生聯誼會會長</del>、各系(所)學會會長。</p>	<p>※「進修推廣部學生聯誼會」已裁撤，故刪除「進修推廣部學生聯誼會會長」以符合現況。</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選舉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候選人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仲裁評議委員、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各系(所)學會會長、各社團負責人。</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選舉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候選人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仲裁評議委員、畢業生聯誼會會長、<del>進修推廣部學生聯誼會會長</del>、各系(所)學會會長、各社團負責人。</p>	<p>※「進修推廣部學生聯誼會」已裁撤，故刪除「進修推廣部學生聯誼會會長」以符合現況。</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del>修正時亦同</del>。</p>	<p>修改部分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發展自由民主校園機制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級會議如下：  
一、校務會議  
二、學生事務會議  
三、教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其他已明訂需學生代表參加之全校性會議及委員會
- 第三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份遴選，如學生代表解職或其他因素出缺時則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除該會議所列之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會召開會議遴選。若各校級會議辦法已列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則不適用本辦法。如學生會因故無法辦理校級會議代表遴選時，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協調產生。
- 第五條 遴選會議成員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各系(所)學會會長。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選舉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候選人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仲裁評議委員、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各系(所)學會會長、各社團負責人。
- 第七條 遴選會議出席人員需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召開會議，由全體出席人員以舉手投票達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當選，並依會議性質遴選不同名額之候補代表。
- 第八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因無人參選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遴選會議視情況推舉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b>第三條</b>            學生組織社團依下列手續辦理：            一、除系學會成立以專案簽核外，其他社團之成立，須經本校學生至少三系、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            二、前項手續完備後向課外活動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按規定格式詳實填寫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報請學務處核辦、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u>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成為限。</u>            三、經陳奉校長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於兩週內舉行成立大會，並於舉行前三日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派員輔導。            四、各社團於成立一週內應將成立大會記錄、組織章程、學期例行集會、專案活動計劃、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及指導老師意願調查表等文件送交課外活動組備查，並發給社團印鑑。</p>	<p><b>第三條</b>            學生組織社團依下列手續辦理：            一、除系學會成立以專案簽核外，其他社團之成立，須經本校學生至少三系、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            二、前項手續完備後向課外活動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按規定格式詳實填寫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報請學務處核辦、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三、經陳奉校長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於兩週內舉行成立大會，並於舉行前三日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派員輔導。            四、各社團於成立一週內應將成立大會記錄、組織章程、學期例行集會、專案活動計劃、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及指導老師意願調查表等文件送交課外活動組備查，並發給社團印鑑。</p>	<p>增加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u>學期結束</u>，各社團應將學期活動記要表陳報課外活動組備查。</p>	<p>第八條  <u>學期終子</u>，各社團應將學期活動記要表陳報課外活動組備查</p>	<p>修改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u>學生社團解散，須提出休社申請，剩餘財產歸屬本校學生會或課外活動組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為使完善學生社團終止運作之正式程序，故增列本條文，其後條次遞增。</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因新增條文，原條次遞增。</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訓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技能、提高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社團之成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學生組織社團依下列手續辦理：
- 一、除系學會成立以專案簽核外，其他社團之成立，須經本校學生至少三系、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
  - 二、前項手續完備後向課外活動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按規定格式詳實填寫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報請學務處核辦、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
  - 三、經陳奉校長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於兩週內舉行成立大會，並於舉行前三日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派員輔導。
  - 四、各社團於成立一週內應將成立大會記錄、組織章程、學期例行集會、專案活動計劃、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及指導老師意願調查表等文件送交課外活動組備查，並發給社團印鑑。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有違反政府有關法令及校規者，由課外活動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糾正或註銷登記，並處分其負責人。
- 第六條 學生組織社團得請求課外活動組予以協助，並經課外活動組陳校長核定聘請指導老師。
- 第七條 每一學生以擔任壹個社團負責人為限。
- 第八條 學期結束，各社團應將學期活動記要表陳報課外活動組備查。
- 第九條 學生社團解散，須提出休社申請，剩餘財產歸屬本校學生會或課外活動組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條</p> <p>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純係同學間聯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p> <p>二、各系所之教學參觀、實驗活動。</p> <p>三、其他經課外活動組<u>認定</u>不得申請之活動。</p>	<p>第四條</p> <p>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純係同學間聯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p> <p>二、各系所之教學參觀、實驗活動。</p> <p>三、其他經課外活動組<u>認為</u>不得申請之活動。</p>	修改部分文字。
	<p>第五條</p> <p>社團如需購置專門器材，應以專案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補助，課外活動組得審核其預算，依實際需要為裁量。</p>	刪除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
<p><b>第五條</b></p> <p>社團申請活動補助時，社團負責人應檢具活動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預算，送請課外活動組核辦。</p>	<p>第六條</p> <p>社團申請活動補助時，社團負責人應檢具活動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預算，送請課外活動組核辦。</p>	條次變更
<p><b>第六條</b></p> <p>社團申請補助費，事前應為精密之預算，經核可後，不可任意超額使用，<u>或變更支用，亦不得事後請求追加補助。</u></p>	<p>第七條</p> <p>社團申請補助費，事前應為精密之預算，經核可後，不可任意超額使用。</p>	<p>1.條次變更</p> <p>2.增列本條文內容</p>
<p><b>第七條</b></p> <p>受領學校活動經費補助之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u>一個月</u>內檢具單據與報銷清單，向課外活動組辦理個案報銷手續。</p>	<p>第八條</p> <p>受領學校活動或器材購置經費補助之社團，應於活動結束或專門器材購置後<u>二週一個月</u>內檢具單據與報銷清單，向課外活動組辦理個案報銷手續。</p>	<p>1.條次變更</p> <p>2.修改部分文字內容</p>
<p><b>第八條</b></p> <p>社團改選後，新舊任交接時，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信、帳冊、文書移交</p>	<p>第九條</p> <p>社團改選後，新舊任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信、帳冊、文書移交</p>	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清楚。並須經社團指導老師監交簽章後，將社團財產清冊送課外活動組核備。課外活動組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負監督之責。經課外活動組派員檢查而發現財產有短缺或損毀情況時，該社團應負責賠償及受懲戒之責。</p>	<p>清楚。並須經社團指導老師監交簽章後，將社團財產清冊送課外活動組核備。課外活動組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負監督之責。經課外活動組派員檢查而發現財產有短缺或損毀情況時，該社團應負責賠償及受懲戒之責。</p>	
<p><b>第九條</b> 社團應請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產及經費之收支，並於每學年度社團評鑑活動中檢核，課外活動組並得隨時查核之。</p>	<p>第十條 社團應請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產及經費之收支，並於每學年度<u>社團評鑑活動中檢核，結束時，送課外活動組核備後公布之。</u>課外活動組並得隨時查核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修改部分文字內容</li> </ol>
<p><b>第十條</b>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呈</u>校長核定後實施<del>修正時亦同。</del></p>	<p>條次變更及刪除部分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2 日訓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活動經費來源：

- 一、社員繳納社費。
- 二、活動費收入。
- 三、向學校申請補助。
- 四、學生會補助。
- 五、經校方同意之校內、外單位機構之計畫補助。
- 六、單位機構或私人捐款。
- 七、廣告收入。

第三條 學生社團向學校提出補助費申請之活動，由課外活動組依下列各款視其性質，酌予補助：

- 一、具全校性或對外代表性之活動。
- 二、符合社團本質之集會或活動。
- 三、社團刊物之出版。

第四條 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純係同學間聯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各系所之教學參觀、實驗活動。
- 三、其他經課外活動組認定不得申請之活動。

第五條 社團申請活動補助時，社團負責人應檢具活動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預算，送請課外活動組核辦。

第六條 社團申請補助費，事前應為精密之預算，經核可後，不可任意超額使用或變更支用，亦不得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七條 受領學校活動經費補助之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單據與報銷清單，向課外活動組辦理個案報銷手續。

第八條 社團改選後，新舊任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信、帳冊、文書移交清楚。並須經社團指導老師監交簽章後，將社團財產清冊送課外活動組核備。課外活動組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負監督之責。經課外活動組派員檢查而發現財產有短缺或損毀情況時，該社團應負責賠償及受懲戒之責。

第九條 社團應請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產及經費之收支，並於每學年度社團評鑑活動中檢核，課外活動組並得隨時查核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活動場地之借用，以經學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為限，<u>並應於每學期初、末完成課外活動組公告繳交之相關文件後，始可申請活動場地借用。</u></p>	<p>第三條 各活動場地之借用，以經學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為限。</p>	<p>修改部分內容。</p>											
<p>第七條 學生社團<u>線上</u>所登記之活動場地，於使用日期之<u>五</u>日前仍未完成<u>紙本</u>申請手續者，以棄權論；已申請或登記之活動場地不用時，應主動撤銷登記。學生社團在同一个月中兩度發生已申請或登記之活動場地未使用亦未主動撤銷登記者，停止該社團次月之活動場地登記與申請。</p>	<p>第七條 學生社團所登記之活動場地，於使用日期之二日前仍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以棄權論；已申請或登記之活動場地不用時，應主動撤銷登記。學生社團在同一个月中兩度發生已申請或登記之活動場地未使用亦未主動撤銷登記者，停止該社團次月之活動場地登記與申請。</p>	<p>修改部分文字，以符合現況。</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呈</u>校長核定後實施，<del>修正時亦同。</del></p>	<p>修改部分文字。</p>											
	<p><del>第十條—附件</del> <del>各活動場地及主管單位一覽表</de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413 1098 2031"> <tr><td><del>一、體育館各場地：體育室</del></td></tr> <tr><td><del>二、教稽大樓地下室：總務處事務組</del></td></tr> <tr><td><del>三、教稽大樓一樓演講廳：總務處事務組</del></td></tr> <tr><td><del>四、教稽大樓二樓演講廳：教務處教學資源組</del></td></tr> <tr><td><del>五、教稽大樓三樓演講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del></td></tr> <tr><td><del>六、人文管理學院階梯教室：人文管理學院</del></td></tr> <tr><td><del>七、經德大樓地下演講廳：高職進修部總務處</del></td></tr> <tr><td><del>八、電腦教室：電算中心</del></td></tr> <tr><td><del>九、戶外小劇場：學務處課外活動組</del></td></tr> <tr><td><del>十、學生活動中心各場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del></td></tr> <tr><td><del>十一、各班教室：教務處教學</del></td></tr> </table>	<del>一、體育館各場地：體育室</del>	<del>二、教稽大樓地下室：總務處事務組</del>	<del>三、教稽大樓一樓演講廳：總務處事務組</del>	<del>四、教稽大樓二樓演講廳：教務處教學資源組</del>	<del>五、教稽大樓三樓演講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del>	<del>六、人文管理學院階梯教室：人文管理學院</del>	<del>七、經德大樓地下演講廳：高職進修部總務處</del>	<del>八、電腦教室：電算中心</del>	<del>九、戶外小劇場：學務處課外活動組</del>	<del>十、學生活動中心各場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del>	<del>十一、各班教室：教務處教學</del>	<p>各場地已由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刪除本條文。</p>
<del>一、體育館各場地：體育室</del>													
<del>二、教稽大樓地下室：總務處事務組</del>													
<del>三、教稽大樓一樓演講廳：總務處事務組</del>													
<del>四、教稽大樓二樓演講廳：教務處教學資源組</del>													
<del>五、教稽大樓三樓演講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del>													
<del>六、人文管理學院階梯教室：人文管理學院</del>													
<del>七、經德大樓地下演講廳：高職進修部總務處</del>													
<del>八、電腦教室：電算中心</del>													
<del>九、戶外小劇場：學務處課外活動組</del>													
<del>十、學生活動中心各場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del>													
<del>十一、各班教室：教務處教學</del>													

	<p>資源組</p> <p>十二、圖書館各場地：圖書館</p> <p>十三、時化宿舍地下室：總務處事務組</p> <p>十四、教職大樓地下室：總務處事務組</p> <p>若有其他場地未列入，由課外活動組協調後隨時增補之。</p>	
--	--	--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2 日訓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發展，規範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借用程序，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活動場地，係指校內各單位可提供課外活動使用之室內、外場所。各活動場地及主管單位如附件。
- 第三條 各活動場地之借用，以經學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為限，並應於每學期初、末完成課外活動組公告繳交之相關文件，始可申請活動場地借用。
- 第四條 借用活動場地前須先擬定借用計畫，填具社團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經社團指導老師簽名後，至所欲借場地之管理單位簽請核可後，連同活動申請表，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借用活動場地前，須先了解各活動場地有關規定。使用時，須遵守各活動場地使用規定。
- 第六條 學生社團如需於學期中長期借用課外活動組管理場地，進行例行活動時，需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借用，但若有依照「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第五條所規範之較高場地借用優先序別之活動申請借用該場地時，原借用社團則須無條件讓出所借用場地。
- 第七條 學生社團線上所登記之活動場地，於使用日期之五日前仍未完成紙本申請手續者，以棄權論；已申請或登記之活動場地不用時，應主動撤銷登記。學生社團在同一月中兩度發生已申請或登記之活動場地未使用亦未主動撤銷登記者，停止該社團次月之活動場地登記與申請。
- 第八條 活動場地既經登記或申請，如須與其他社團調換使用時，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後，並向課外活動組報備，不得私下擅自調換。
-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符合社團宗旨，<u>且均須於活動申請期限內提出</u>，經核准後始得<u>宣傳及辦理活動</u>，違者追究其責任。</p> <p>活動申請期限： (一)校內活動：五天前。 (二)校外及過夜活動：七天前。 (三)聯合性、全校性及申請課外組經費補助者：十天前。</p> <p>活動申請期限之日數計算含例假日及活動當日。</p>	<p>第三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符合社團宗旨。</p>	<p>修改條文內容，確切訂出繳交時限。</p>
<p>第四條 <u>各社團辦理活動，如為校外活動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租用車輛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始得辦理活動。</u></p>	<p>第四條 各社團辦理活動<del>均須事前申請</del>如為校外活動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del>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違者追究其責任。</del></p>	<p>將校外活動投保部分，依教育部函示增列條文部分內容。</p>
<p>第五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前應按下列程序完成活動申請： <u>(一)填妥「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u>，送請指導老師簽名。 <u>(二)將申請表送回課外活動組</u>審核。 <u>(三)課外活動組簽請核定</u>，</p>	<p>第五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前應按下列程序完成活動申請： <del>填妥</del>「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送請指導老師簽名。 <del>將申請表送回課外活動組</del>審核。 <del>課外活動組簽請核定</del>，申請書存課外活動組備查後完</p>	<p>修改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書存課外活動組備查後完成。	成。	
<p>第十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申請學校經費補助時，應於送交「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時，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申請，經核准，予以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於活動後<u>一個月</u>內檢據向課外活動組報銷。補助方式及規定，依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未依規定<u>時限</u>辦理核銷，<u>逕予取消</u>補助。</p>	<p>第十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申請學校經費補助時，應於送交「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時，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申請，經核准，予以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於活動後兩週內檢據向課外活動組報銷。補助方式及規定，依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情節重大者，後續活動不予補助。</p>	結案核銷時程修正延長，並增訂逾期結案核銷者取消補助。
<p>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借用，依本校「<u>學生</u>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及「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借用，依本校「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及「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增加部份文字。
<p>第十八條 各社團出版刊物，應填具社團刊物登記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報備後出版，出版品成品送交<u>二份</u>至課外活動組備查。</p>	<p>第十八條 各社團出版刊物，應填具社團刊物登記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報備後出版，出版品成品送交<u>三份</u>至課外活動組備查。<del>含校外廣告之活動文宣或刊物，應於出版後送交三份至課外活動組備查。</del></p>	刪除部分文字內容。
<p>第二十條 每學年社團評鑑後，依評鑑成績及「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由社團指導老師建議，課外活動組統一辦<u>理</u>獎勵。</p>	<p>第二十條 每學年社團評鑑後，依評鑑成績及「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由社團指導老師建議，課外活動組統一辦<u>請</u>獎勵。</p>	修改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社團在一學年內未舉辦活動者，撤銷該社團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社團在一學年內未舉辦活動者， <del>予以休社處理，必要時</del> 撤銷該社團之登記。	修改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del>修正時亦同</del> 。	修改部分文字。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2 日訓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社團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提高服務精神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悉依「學生組織社團辦法」申請登記，經核准成立後始得展開各項活動。
- 第三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符合社團宗旨，且均須於活動申請期限內提出，經核准後始得宣傳及辦理活動，違者追究其責任。  
活動申請期限：  
(一)校內活動：五天前。  
(二)校外及過夜活動：七天前。  
(三)聯合性、全校性及申請課外組經費補助者：十天前。  
活動申請期限之日數計算含例假日及活動當日。
- 第四條 各社團辦理活動，如為校外活動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租用車輛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始得辦理活動。
- 第五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前應按下列程序完成活動申請：  
(一)填妥「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送請指導老師簽名。  
(二)將申請表送回課外活動組審核。  
(三)課外活動組簽請核定，申請書存課外活動組備查後完成。
- 第六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時，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須事前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陳請學校核准後辦理。
- 第七條 各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向課外活動組報告，轉陳校長核准聘請。
- 第八條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經同意後應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並酌送指導費。
- 第九條 學生社團經費以社員負擔為原則，相關補助申請依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申請學校經費補助時，應於送交「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時，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申請，經核准，予以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檢據向課外活動組報銷。補助方式及規定，依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銷，逕予取消補助。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活動計畫，並填寫學生社團基本資料，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 第十二條 課外活動組得視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商討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之連繫。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陳報課外活動組，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或辦理簽約事宜。
- 第十四條 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
- 第十五條 每一學生以擔任一社團負責人為限。
-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借用，依本校「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及「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啟事、海報，依本校「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各社團出版刊物，應填具社團刊物登記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報備後出版，出版品成品送交二份至課外活動組備查。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評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依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每學年社團評鑑後，依評鑑成績及「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由社團指導老師建議，課外活動組統一辦理獎勵。
- 第二十一條 社團在一學年內未舉辦活動者，撤銷該社團之登記。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社團張貼之公告，<u>張貼時限每次七天，經申請可續貼一次</u>，逾期應自行移除。若有未依規定移除情事，列入年度評鑑成績扣分。</p>	<p>第七條 學生社團張貼之公告逾期應自行移除。若有未依規定移除情事，列入年度評鑑成績扣分。</p>	<p>為有效管理學生社團公告或其他具宣傳性質之文件，增訂張貼天數限制，以維護公告欄及校內環境整潔。</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呈</u>校長核定後實施。<del>修正時亦同。</del></p>	<p>修改部分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訓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學生社團公告、保持公告時效，並維護公告欄及校內環境整潔，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社團公告，係指經本校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發行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欄，係指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發展、規範學生社團公告張貼，所設置之學生社團公告欄。學生社團公告欄之使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
- 第四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應於公告內書名社團名稱，並加蓋社團印信。學生社團公告非經課外活動組加蓋核准及張貼時限印章，不得對社外張貼。對社內張貼之社團公告，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
- 第五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處所，應以社團公告欄或經負責管理單位之同意並加蓋單位戳章之處所為限。如係使用活動公告牌者，亦須依學校指定位置及方式放置。
- 第六條 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學校需統一使用公告欄時，各學生社團應暫時停止使用公告欄。
- 第七條 學生社團張貼之公告，張貼時限每次七天，經申請可續貼一次，逾期應自行移除。若有未依規定移除情事，列入年度評鑑成績扣分。
- 第八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不得張貼。已張貼者應即除去。若經勸導仍未改善者，社團負責人記申誡一次處分。
- 第九條 各社團不得任意撕毀其他社團合於張貼規定之社團海報及學校公告，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本校為便利學生社團活動需求及推展學生課外活動，特制訂本辦法。</p>	<p>一、本校為便利學生社團活動需求及推展學生課外活動，特制訂本辦法。</p>	<p>1. 本法規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2. 學生活動中心已遷址年餘，空間依現況規劃後暫時使用並限校內單位（借）使用，待新中心啟用始借用校外（團體）機關及收費。</p>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屬各場地，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籌管理、安排。</p>	<p>二、本辦法所屬各場地，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籌管理、安排。</p>	
<p><b>第三條</b> 開放場地範圍<u>並僅供校內使用</u> (一)<u>一樓</u>表演廳 (二)<u>研習場 A、B、C、D</u> (三)<u>練團室</u></p>	<p>三、開放場地範圍 (一) 表演廳(含穿堂、中庭、舞台、表演休息室) (二) 大會議室 (三) 小會議室 (四) 活動室 (五) 二樓左、右活動區 ※(前述二至五項僅供校內使用)</p>	
<p><b>第四條</b> 開放時段： (一)<u>每日分三時段借用</u>（除每週二上午為場地保養時段不開放外） 第一時段—08：00 至 12：00 第二時段—12：00 至 17：00 第三時段—17：00 至 22：00 (二)寒、暑假時間另行公佈開放時段。</p>	<p>四、開放時段： 【一】(除每週二上午為場地保養時段不開放外) 每日分三時段借用 第一時段—〇八：〇〇至十二：〇〇 第二時段—十二：〇〇至十七：〇〇 第三時段—十七：〇〇至二二：〇〇 【二】寒、暑假時間另行公佈開放時段。</p>	
<p><b>第五條</b> 場地使用申請順序： (一)課外活動組業務性活。 (二)課外活動組補助之大型活動。 (三)校方核可之學生社團活動（營隊、研習、演藝型活動優先）。</p>	<p>五、場地使用申請順序： (一) 課外活動組業務性活動。 (二) 學生活動中心及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校方核可之班級活動。 (五)校方核可之校內各單位活動。</p> <p><b>第六條</b> 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及校內各單位，須於活動日<u>五天</u>前（含例假日）填妥申請表向課外活動組提出。</p>	<p>外活動費補助之大型活動。</p> <p>(三) 校方核可之學生社團活動（營隊、研習、演藝型活動優先）。</p> <p>(四) 校方核可之班級活動。</p> <p>(五) 校方核可之校內各單位活動。</p> <p><del>(六) 校方核可之校外單位活動。</del></p> <p><del>六、收費標準（如附表）</del></p> <p><del>七、借用手續：</del></p> <p><del>（一）本校學生社團、系科學會及校內各單位，須於活動日二星期前（含例假日）填妥申請表向課外活動組提出。</del></p> <p><del>（二）校外團體須於活動日一個月前填妥申請表，並註明是否有商業行為，經校方核可後方可使用。</del></p> <p><del>（三）申請單位於校方核可後，於活動使用日一星期前付清各項費用，方可使用。</del></p> <p><del>（四）使用單位若付清各項費用，但因其他因素須延期或取消，需於活動日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告知課外活動組，否則恕不退費。</del></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七條</b>            進入各場地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維護公共安全，不得攜入危險或違禁物品，並嚴禁擅自接電、各種球類活動及飲食。            (二) 各項設備及家俱，均放置固定位置，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攜出。如有破壞，應照價賠償。            (三) <u>應依申請時限辦理活動，不得超時，如有逾時情事，得取消該學期後續(借)使用場地權利。</u>            (四) <u>其它未規定事項，參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之。</u></p>	<p><del>(五) 若借用單位將場地移作申請以外之用途，或私自轉讓其他單位使用，本校將立即終止其使用權，其各項費用概不退費。</del></p> <p><del>八、保證金：</del></p> <p><del>(一) 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清潔及原狀，並確定無損壞情形，本校將於二週內無息退還。若有損毀遺失，應修復或照價賠償。</del></p> <p><del>(二) 場地損毀之復原工作，應依課外活動組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否則本校自行雇工處理，場地保證金不予退還，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del></p> <p>九、進入各場地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p> <p><del>(一) 服裝整齊儀容端莊。</del></p> <p><del>(二) 保持肅靜，不得有言行失檢。</del></p> <p><del>(三) 維護公共安全，不得攜入危險或違禁物品，並嚴禁擅自接電、各種球類活動及飲食。</del></p> <p><del>(四) 各項設備及家俱，均放置固定位置，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攜出。如有破壞，應照價賠償。</del></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b>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案件，除得依本校場地管理辦法外，應依本辦法施行。</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p>	<p><del>(五) 其它未規定事項，參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之。</del></p> <p><del>十、本辦法視業務需要，得雇用臨時工作人員。</del></p> <p><del>十一、所收之各項費用，以收支並列方式，專款支付本辦法場地之各項支出。</del></p> <p><del>十二、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案件，除得依本校場地管理辦法外，應依本辦法施行。</del></p> <p><del>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

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便利學生社團活動需求及推展學生課外活動，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屬各場地，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籌管理、安排。
- 第三條** 開放場地範圍並僅供校內使用
- (一)一樓表演廳
  - (二)研習場 A、B、C、D
  - (三)練團室
- 第四條** 開放時段：
- (一)每日分三時段借用（除每週二上午為場地保養時段不開放外）
    - 第一時段—08：00 至 12：00
    - 第二時段—12：00 至 17：00
    - 第三時段—17：00 至 22：00
  - (二)寒、暑假時間另行公佈開放時段。
- 第五條** 場地使用申請順序：
- (一)課外活動組業務性活動。
  - (二)課外活動組補助之大型活動。
  - (三)校方核可之學生社團活動（營隊、研習、演藝型活動優先）。
  - (四)校方核可之班級活動。
  - (五)校方核可之校內各單位活動。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及校內各單位，須於活動日五天前（含例假日）填妥申請表向課外活動組提出。
- 第七條** 進入各場地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維護公共安全，不得攜入危險或違禁物品，並嚴禁擅自接電、各種球類活動及飲食。
  - (二)各項設備及家俱，均放置固定位置，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攜出。如有破壞，應照價賠償。
  - (三)應依申請時限辦理活動，不得超時，如有逾時情事，得取消該學期後續（借）使用場地權利。
  - (四)其它未規定事項，參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案件，除得依本校場地管理辦法外，應依本辦法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辦法	辦法名稱：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友楷模推薦辦法	為增加中心楷模推薦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系(所、中心)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系、所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增訂部分文字。
第二條 凡本校之校友，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為在校同學之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院、系(所、中心)友楷模。	第二條 凡本校之校友，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為在校同學之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院、系、所友楷模。	增訂部分文字。
第四條 推薦名額：每年由院、系(所、中心)推薦至多3位名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當選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推薦名額：每年由院、系、所推薦至多3位名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當選以一次為限。	增訂部分文字。
第五條 推薦程序：由各院、系(所、中心)經院、系(所、中心)務會議提案通過後，送交就業服務輔導組統整，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推薦程序：由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提案通過後，送交就業服務輔導組統整，簽請校長核定。	增訂部分文字。
第六條 表揚方式：每年校慶期間頒贈，並將其傑出事蹟刊載於就業服務輔導組網站並製作院、系(所、中心)友楷模專冊，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	第六條 表揚方式：每年校慶期間頒贈，並將其傑出事蹟刊載於就業服務輔導組網站並製作院、系、所友楷模專冊，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	增訂部分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del>修正時亦</del> 毋。	修改部分文字。

## 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辦法

104 年5 月13 日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5 月10 日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系(所、中心)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之校友，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為在校同學之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院、系(所、中心)友楷模。
- 第三條 推薦時間：每年2 月10 日至3 月20 日。
- 第四條 推薦名額：每年由院、系(所、中心)推薦至多3 位名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當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推薦程序：由各院、系(所、中心)經院、系(所、中心)務會議提案通過後，送交就業服務輔導組統整，簽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表揚方式：每年校慶期間頒贈，並將其傑出事蹟刊載於就業服務輔導組網站並製作院、系(所、中心)友楷模專冊，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